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廖昆潭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沈宜典

全鴻捲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古鴻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惠如